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2021年9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等份额的股票的形式设立。
- 4、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 5、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合伙协议将由参与对象阅看，在签署相关确认文件或合伙协议后，参与对象将自动赞成并接受本计划和合伙协议的约束和管辖。
- 6、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2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7、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等，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 目 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6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6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9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0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16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18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1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	23
十一、风险提示.....	24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本公司、公司、普瑞奇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即作为参与对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通过持有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即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方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合伙企业	指	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与对象、持有人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出资通过持有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工作小组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工作小组，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日常管理机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要求》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1日发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任何人不得利用掌握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的优势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

（2）参与对象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C. 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E.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还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3）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为62人，本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共计不超过4,900,000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7.90%。

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下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参与对象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原则重新挑选公司员工作为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工作小组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确认。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序号	参与对象	参与对象职务	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票（股）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占普瑞奇定向发行后股份比例（%）
1	李岩	副董事长	365,000	7.45	0.59
2	刘莉	财务总监	300,000	6.12	0.48
3	廖支援	首席技术官	300,000	6.12	0.48
4	王林林	生产技术部经理	200,000	4.08	0.32
5	柴宇东	研发部经理	200,000	4.08	0.32
6	韩璐	供应链部经理	160,000	3.27	0.26
7	张杰	行政人事部经理	160,000	3.27	0.26
8	刘长春	信息主管	100,000	2.04	0.16
9	韩贵锋	高级区域经理	200,000	4.08	0.32
10	张少敏	高级区域经理	200,000	4.08	0.32
11	程海鑫	高级区域经理	200,000	4.08	0.32
12	陶志明	高级区域经理	200,000	4.08	0.32
13	何云建	销售总监	200,000	4.08	0.32
14	张洲	销售总监	200,000	4.08	0.32
15	孙德君	高级行业经理	180,000	3.67	0.29
16	杨越	高级产品经理	150,000	3.06	0.24
17	任凭	业务主管	100,000	2.04	0.16
18	张玉龙	质量管理部经理	20,000	0.41	0.03
19	其它参与对象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其它员工共44人	1,465,000	29.90	2.36
	<b>合计</b>		<b>4,900,000</b>	<b>100</b>	<b>7.90</b>

注:持股比例计算与持股比例汇总计算因四舍五入存在小数尾差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李岩先生持有公司1,12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持股比例28%；除李岩先生以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形。上述人员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战略布局、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作出了重大贡献，本计划中将其纳入参与对象范围，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公司股票，每1份财产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4,900,000份，对应公司的股票总数不超过4,900,000股，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900,000.00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本计划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共计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4,900,000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0%，

##### （三）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1.00元/股。

#####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4-20号《审计报告》，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0元，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02元；2021年6月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69元，2021年上半年每股收益为0.09元。本次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公司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 2、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融资。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收盘价为1.0元/股。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交易量很少，其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综上，本次股票认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经营前景、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认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和企业拆借款，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

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如下：

- （1）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00,000股；
- （2）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00,000股；

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共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4,900,000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7.90%。上述两家合伙企业成立于2021年9月，李岩被公司董事会选派、合伙人一致同意作为两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61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管理模式为：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4.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持有人会议选举确认员工持股计划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

## （二）持有人会议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网络（或电话）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工作小组成员；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工作小组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授权工作小组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工作小组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2. 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工作小组负责召集，工作小组组长主持。工作小组组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工作小组成员负责主持。工作小组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工作小组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3.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0%以上份额通过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工作小组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a)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b) 出席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c)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d)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三）工作小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工作小组，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

工作小组成员的选任程序：

工作小组由3名组员组成，设组长1人，由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工作小组组长。工作小组其它组员由董事会提名，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工作小组成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2. 工作小组成员的义务：组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

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工作小组成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工作小组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监督和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7）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8）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工作小组履行的职责。

4. 工作小组组长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工作小组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工作小组决议的执行；

（3）工作小组授予的其他职权。

5. 工作小组的召集程序

工作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工作小组组长召集，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组员。如遇紧急情况，工作小组组长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工作小组会议。

工作小组召开工作小组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地点、日期、期限、事由及议题；

（2）发出通知的日期。

6. 工作小组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工作小组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组员出席方可举行。工作小组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工作小组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工作小组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2）工作小组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工作小组会议在保障工作小组组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邮件、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工作小组组员签字。

（3）工作小组会议，应由工作小组组员本人出席；工作小组组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工作小组组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工作小组组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工作小组组员的权利。工作小组组员未出席工作小组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工作小组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工作小组组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 参与对象的权利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3）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4）参与对象在员工持股计划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平台财产的分配；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计划和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参与对象的义务

（1）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按照本计划以及行政人事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3）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限售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限售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9）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财产分割的标的；

（13）法律法规、本计划和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等份额的股票形式设立。

成立两家员工持股有限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4F0PA3P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191号3层3117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岩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人数：40

（2） 合伙企业名称：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4EYTB4X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191号3层3116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岩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人数：25

公司董事会委派李岩为两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持股有限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期限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一致。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列示：

“第十一条 收益分配原则

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合伙企业经营成果，分担合伙企业的经营风险，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

第十二条 税赋

合伙企业因向合伙人分配收益而预先缴纳的有关税项和所得税，被视同收益分配的一部分，实际向合伙人派发收益时扣除。

第十三条 收益分配的形式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或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

第十四条 收益分配的执行

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在对可分配现金收益进行分配时，按照每位合伙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员工持股计划工作小组负责执行。

第十五条 收益派发

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须回到本合伙企业银行帐户，首先缴纳或者代扣代缴应付税费；扣除税及费用后的余额部分，按本协议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派发。

第十六条 亏损的分担

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部分合伙人不能承担合伙企业的全部亏损。

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首先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合伙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本企业债务

本企业不得对外举债。除非得到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3.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一）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二）锁定期限

#### 1. 锁定期

根据《监管要求》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为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36个月；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a.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b.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和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获得派息。

###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计划无绩效考核指。

###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应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持有的股票之前，应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以确认是否处于敏感期。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若公司因合并、分立、重组等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公司放弃上市、改变资本方向，持有人有权对本计划进行相应修改。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出售完毕，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已支付给参与对象，经董事会批准，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4. 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 1.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在职退出”、“非负面被动离职退出”、“非负面一般离职退出”、“负面退出四种情形”，定义如下：

##### （1）在职退出情形

A.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计划并经工作小组同意的；

##### （2）非负面被动离职退出情形

A.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布死亡）的；

B.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C.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它非持有人的过错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3）非负面一般离职退出情形

A. 持有人与公司人事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B. 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4）负面退出情形

A. 持有人未经公司人事部门同意，擅自离职的；

B. 持有人违反公司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它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数据和运营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和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涉密信息等的；

C. 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造成公司损失到10万元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的；

D. 持有人违反法律或公司竞业禁止规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许可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E. 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公司经济损失达10万元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窃取公司及员工财物；未经许可私自挪用公司资金和财产；窃取非本职工作用途的保密信息；故意破坏公司财产（包括财务、产品知识产权、商誉等）；

F. 持有人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达10万元以上或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主观因素造成公司及其它员工的权益及利益重大损失或重大商誉及名誉损失等；

G. 持有人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蛊惑他人违反公司规定、侵害公司及员工利益；

H. 持有人存在其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I. 工作小组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它负面退出情形。

（5）其它未规定情形由公司董事会视具体情况认定。

## 2.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

### （1）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内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它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退出及转让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 A. 非负面被动退出情形

退出价格为：参考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公允股票价格并由工作小组确定。

#### B. 在职退出情形和非负面一般离职退出情形

退出价格为：实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购款加上参与对象自支付财产份额认购款之日起按年利率5%计算的认购款利息（扣除参与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如有）。

#### C. 负面退出情形

退出价格为：实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购款（扣除参与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和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如有）。

### （2）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外，经工作小组同意可于每年设置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并在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费用后支付给持有人。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3）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工作小组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算。存续期满后本计划持有人不再通过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工作小组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

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职工代表意见。
3. 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4. 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5. 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应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
6. 公司主办券商就本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核查意见。
7. 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9. 其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李岩系公司副董事长；
2.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廖支援系公司首席技术官；
3.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刘莉系公司财务总监；
4.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张杰系公司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成为员工持股计划不影响其履职。除上述之外，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全体合伙人推举，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将行使合伙企业对公司之股东投票权。

##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立，自参与对象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并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后生效。

2.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不承担责任。

3.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4. 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6. 本计划参与对象阅看本计划及签署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后，参与对象将自动赞成并接受本计划和合伙协议的约束和管辖。本计划与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条款有冲突时，以本员工持股计划为准。

## 十一、风险提示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无法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